

從“衛侯出奔齊”看《春秋》書法

——以楊伯峻說為討論中心*

許子濱

提 要

據孟子所言,《春秋》乃孔子以魯史“春秋”為底本,參酌百國“春秋”,修訂而成,其書法寄寓孔子的“微言大義”,在褒貶中呈現了聖人的思想和見解。《左傳》有兩處記載“未修春秋”,分別見於宋華耦及衛甯殖之言。甯殖說:“吾得罪於君,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是知諸侯史策皆書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而《春秋》則書“衛侯出奔齊”,兩文迥異。古今論者大多認定後文出於孔子所修,此說自杜預創始,得到唐宋後儒的推衍,具有清晰的傳承脈絡,成為解讀“衛獻公出奔齊”的主流意見。楊伯峻獨排眾議,不信孟子說,倡言孔子不修《春秋》。楊先生認為史策本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作“衛侯出奔齊”,是由於甯喜使衛侯復位更改史文的緣故。楊說出於臆測,裁斷無稽,翻案乏力,不可信據。

關鍵詞: 孔子 《春秋》 書法 衛獻公 出奔 楊伯峻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分成果,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編號: UGC/FDS22/H01/17)。

一、緒 言

“春秋”原是魯國史書的名稱，“春秋”又是編年體史書的通名，各國史書均可通稱“春秋”，故有所謂“百國‘春秋’”（見《隋書》所載《墨子》佚文），不特魯史為然。因其敘事體例為“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而一年四季之中，古人尤其重視春秋兩季，故錯舉“春秋”作為此類編年體史書的通名。就現存文獻而言，最早記載《春秋》的撰著緣起及其名稱的是《孟子·離婁下》。孟子（公元前372—公元前289）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檇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¹《孟子》提及的兩種“春秋”，分別指孔子（公元前552—公元前479）所修的《春秋》與魯史“春秋”。現存的《春秋》，是孔子所修。此書以魯史“春秋”為底本，參酌百國“春秋”修訂而成，而其書法則寄寓了孔子的“微言大義”，在褒貶中呈現了聖人的思想和見解。從《左傳》多處記載，可證《春秋》為孔子所修。如《竹書紀年》記“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²《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卻書“天王狩于河陽”，《左傳》解釋書法云：“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司馬遷《史記·晉世家》明確說：“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³據《左傳》及《史記》，可知《春秋》所書出於孔子的意思。⁴

1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72—574。

2 李民等：《古本竹書紀年譯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108。

3 司馬遷：《史記》，世界書局本，卷三十九，頁284。

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將孔子語標點為：“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頁473。而《晉世家》中的話，則通常標作：“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李學勤《孔子與〈春秋〉》指出楊先生之誤，說：“楊伯峻先生的《前言》，把《晉世家》上引一段‘諸侯無召王’到‘《春秋》諱之也’都標點成孔子的話，並說：‘今本“天王狩于河陽”，司馬遷便以為孔子所讀原文如此。’這樣，《世家》中的《春秋》便指孔子所見魯史了。如果如此，上文為甚麼不說‘孔子讀《春秋》至文公’呢？”《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7—18。

楊伯峻(1909—1992)獨排眾議,倡言孔子不修《春秋》之說,更批評孟子說孔子作《春秋》是“越說越遠”⁵。《春秋左傳注·前言》(以下引此書,簡稱“楊《注》”)專闢《〈春秋〉和孔丘》一節集中闡明其說。楊先生認為,“不能說《春秋》和孔丘沒有關係”⁶,並推測這種關係只限於用“魯春秋”作教本,傳授弟子,但孔子只是沿用舊史文字,未曾修改或增減“春秋”原文,更不曾作《春秋》。楊先生意中,《春秋》的記事法式,一仍史官筆法,沒有孔子書法存乎其間。誠然,春秋史官記事固有共同的筆法,如晉靈公實為趙穿所弑,《左傳》宣公二年明確記載“趙穿殺靈公於桃園”,趙盾不與其事,但晉太史董狐卻以趙盾身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為由,堅持記下“趙盾弑其君”。董狐不畏權貴,堅執筆法,孔子說得明白,其“書法不隱”,而趙盾受弑君惡名自是“為法受惡”。《春秋》即沿用其文,各國史官亦如是。⁷“未修春秋”明見於《左傳》的有兩處:一見宋華耦之言,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一見衛甯殖之言,曰:“吾得罪於君,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他國史策亦皆書其文。《春秋》於魯國及他國史策,或因或改。前人據此確信孔子修《春秋》立大義有因有變。楊伯峻堅信孔子未修《春秋》,對《春秋》及《左傳》孫、甯逐君之事的理解,大別前人。諸侯國史書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左傳》有明文,而《春秋》則書“衛侯出奔齊”,兩文迥異,對解答《春秋》書法與孔子是否修過《春秋》的問題至關重要,無疑值得重新審視。

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頁8。

6 楊伯峻坐實這種關係為“孔丘用過‘魯春秋’教授過弟子”。《春秋左傳注》,《前言》,頁16。楊說欠缺文獻證據,僅能視作推測之詞。詳參李學勤《讀〈春秋左傳注·前言〉記》,“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大學,1994年6月。

7 《春秋》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左傳》記“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缺“晉”及“夷臯”,當是因為示之於朝,國名及君名皆不言可知。孔子對董狐及趙盾二人,均予讚美。說董狐是“古之良史”,因為他“書法不隱”,依禮法而書,不畏權貴。說趙盾是“古之良大夫”,因董狐的書法而受弑君的惡名,並為趙盾未能越境免去弑君惡名而表示惋惜。孔子的評說,只為“亡不越竟”而發,沒有談及“反不討賊”。這是因為《傳》文接敘趙盾派趙穿到成周迎接公子黑臀歸國為君,無從洗脫“反不討賊”之罪。

二、楊伯峻據“衛侯出奔齊”證孔子 未曾修《春秋》質疑

楊先生認為,《春秋》原是魯史舊文,孔子不曾修改,其中一個證據,就是《春秋》和《左傳》所記“衛侯出奔齊”之事。《春秋》襄公十四年記:“衛侯出奔齊”。《左傳》襄公二十年則云:

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⁸

據《傳》文所記甯殖憶述,當日孫林父與甯殖逐出衛君,諸侯史策皆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與《春秋》所記“衛侯出奔齊”殊異。楊先生這樣理解兩文致異的因由:

由這段文字看,孫林父、甯殖當初逐出衛獻公,諸侯史書都書“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這是甯殖自己也知道。他臨死迫切期望他兒子替他洗刷、掩蓋這一醜名,惟有把衛獻公再送回國一法。他以“不來食”(不享受祭祀)要挾兒子這樣做,甯喜(即悼子)果於魯襄公二十六年殺掉衛殤公,復立衛獻公。現在的《春秋》于襄公十四年《春秋經》把“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改為“衛侯出奔齊”,不罪甯殖,而罪衛獻公,就是甯殖的“掩之”。這一定是甯殖(引者按:“殖”當作“喜”)把持衛國政權,改行通告諸侯,諸侯太史也依通告照改。孔子若真修或作《春秋》,為什麼不保留“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的原文原事呢?足見孔子未曾修或作《春秋》。⁹

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55。

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頁 14。

當初孫林父與甯殖逐出衛君，諸侯史書都寫“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魯春秋”亦不例外。如今《春秋》卻寫成“衛侯出奔齊”，楊先生認定這是甯喜遵從乃父遺願、助衛獻公復位後通告諸侯更改史文的結果，兩者的分別在於前者罪臣後者罪君，而更改史文的目的無非是為甯殖“掩蓋醜名”，¹⁰假如孔子修或作《春秋》，必當保留原來的寫法。

與上引楊先生《前言》相應的注文，見於《春秋經》“衛侯出奔齊”下。楊《注》云：

《公羊》作“衛侯衎”。毛奇齡《春秋簡書刊誤》及趙坦《異文箋》皆據《禮記·曲禮》下“諸侯失地，名”之例，以為經文應有“衎”字。而臧壽恭《古義》據孔《疏》云：“失地書名，《傳》無其事。《禮記》之文，或據《公羊》之義，不可通于《左氏》。”蓋得之矣。二十年《傳》引衛甯殖之言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云云，然則史策本作“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甯殖又云：“君入則掩之。”則今作“衛侯出奔齊”者，蓋甯喜遵其父之遺囑，使衛侯衎復位，因而改史文乎。（引者按：“乎”收結當用問號）或云孔丘修《春秋》改之，不足信。¹¹

謹案：此注說明兩點：一、若依《公羊》經文及《曲禮下》“諸侯失地名”書法條例，則《春秋經》原有衛獻公之名（“衎”），但《禮記》蓋據《公羊》立義，而《左傳》經文原無“衎”字，義自有別，不必強通。二、據彼《傳》文，史策本作“衛孫

10 Stephen Durrant, Wai-ye Li, and David Schaberg 合著的英譯本《左傳》多沿楊《注》，於“衛侯出奔齊”下加注說：In Zouzhuan. Xiang 20.7, Ning Zhi enjoins his son Ning Xi to restore the Wei ruler so that the fact that ‘Sun Linfu and Ning Zhi drove their ruler into exile’ can be ‘covered up’ in the records of the lords. Is the present entry a result of that ‘covering up’ or a reflection of how the victorious Wei ministers notify the other domains about Lord Xian’s exile? 按照譯者的理解，“掩”字直指諸侯策書之文。楊先生“掩蓋醜名”，指涉寬泛，譯者取義與此不必相同。Stephen Durrant, Wai-ye Li, and David Schaberg: “Zuo Tradition = Zuozhuan: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6, p.1006.

1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04。

林父、甯殖出其君”，今作“衛侯出奔齊”，是由於甯喜使衛侯復位更改史文的緣故。第一點嚴守《左傳》義例，甄別兩說，擇善而從，但忽略宋人如劉敞(1019—1068)、葉夢得(1077—1148)諸說，¹² 議論廣度尚有不足。第二點可與《前言》對照。兩文都說《春秋》所書出於甯喜所為，但此處說“蓋”(即大概)，推斷不失嚴謹，而《前言》卻毫無保留地說“一定”，似有十足把握。無論語氣堅定與否，其倡為異說，置前人之說於不顧，無非是為了否定孔子修《春秋》的成說。如楊說信而有徵，可謂發前人所未發，只可惜此說並無實據。果如楊先生所言，甯喜曾改史文，則《春秋》書曰“衛侯出奔齊”自是依據衛國通告，但經傳並無相關記載。《春秋》魯桓公五年記“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陳人告知陳侯卒日，卻有甲戌與己丑之異，兩個日子相距十六日，《左傳》謂是“再赴”即再次赴告的緣故。至於再次赴告的原因，《左傳》也有清楚的交代：“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¹³ 考察《春秋》《左傳》記載衛獻公被逐及復國，以及甯喜為父掩惡及後被晉所執為衛所殺的始末經過，可知魯襄公十四年(衛獻公十八年)，孫林父、甯殖逐君。魯襄公二十六年(衛獻公三十

12 論者以為《春秋經》原有“衍”字，早見於葉夢得論著，其文云：“衛侯衍，《左氏》、《穀梁》以為衛侯，《公羊》以為衛侯衍。當從《公羊》，闕文也。葉子曰：衍之不名，或曰此《春秋》之義，而非闕也。孫林父、甯殖既逐衍而立剽，剽以公孫得位，非正，故不以兩君之辭與之。是不然。《春秋》諸侯以篡立而不得其正與強臣援之而立者，非獨剽也。何嘗不以兩君之辭與之乎？北燕伯款出奔齊，以其多嬖寵而大夫之所逐也。蔡侯朱出奔楚，以東國謀篡而蔡人逐之也。則燕有君與東國之竊其位，蓋有甚於剽者，而款與朱皆名，夫豈君燕大夫之所立而與東國篡乎？凡諸侯奔而名者，皆以別二君，所以辨其正不正者，不在是也。惟衛鄭奔不以名見，蓋叔武不取於為君而攝之；曹負芻歸，不以名見，蓋子臧不取於為君而逃之。則內無君而不嫌爾。今剽有國十有三年，凡盟會徵伐之事，《春秋》未嘗不書以衛侯，及甯喜殺之，正其名曰弑君，孰有如是而非君者。吾故知其為闕文而非義之所在也。”葉氏據《春秋》書例辨析大義，遂定《左氏》《穀梁》二傳闕“衍”字，裁斷同毛奇齡及趙坦，但理據有異。見《葉氏春秋傳》，卷十六，《四庫全書》，冊 149，頁 187。相反，劉敞卻據《春秋》義例辨析衍不名的緣由，其文云：“己未衛侯出奔齊。奔而名者，兩君之辭。剽已立矣，而衍不名，何邪？曰《春秋》雖亂世，君不君，臣不臣，不臣至於劫奪之禍，尚皆有緣而作，窮惡極亂，猶不為也。今剽以公孫秉國政，交於諸侯有日矣。親逐其君，而自取之，惡有甚焉，故絕其兩君之稱，以見所惡也。叔武攝位而鄭不名，剽篡國而衍不名，其不名也同，而所以不名異。叔武稱子，而剽稱侯，稱子者讓之意也，稱侯者篡之實也。故曰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為《春秋》，安可弗察邪？”詳參《劉氏春秋意林》，卷下，《四庫全書》，冊 147，頁 525。

1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4。

年[即後元元年]),甯喜弑其君剽(殤公),獻公遂於二月復歸於衛。二人旋於夏先後同為晉人所執。冬十二月,晉平公放衛獻公歸衛。至魯襄公二十七年(衛獻公三十一年[後元二年]),甯喜專政,夏,公孫免餘攻殺甯喜及右宰穀。要說衛獻公復位,派人告知魯君,魯史因而將《春秋》改書“衛侯出奔齊”,應在甯喜專政之時。但此時與衛獻公被逐之時相距長達十三年,年代懸隔,當無再赴之理,抑且刻意更改赴告,遍告諸侯,既無前例可援,亦有悖事理。

值得注意的是,楊《注》文末尾提及對《春秋》今作如是另一種解讀——“孔丘修《春秋》改之”,卻冠以“或”字,即有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焉,¹⁴直斥此說“不足信”,戛然而結,未有交代或說的内容,也未曾據為論證與辯駁。楊先生遽然否定、不屑反駁的這種或說,恰恰才是古人的主流意見。夷考其實,古今論者,大多認定“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為當日赴告與列國史官所記,而“衛侯出奔齊”則出於孔子所修,持異議又能提出別解的甚少。毛奇齡勾勒主流說法的承傳脈絡,指出:“此說開於杜氏,而唐陸淳與胡氏並張大之。”¹⁵誠如其說,前人討論“衛侯出奔齊”與“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兩文的來源及意蘊,始見於杜預(222—285)之說。

三、杜預說解“衛侯出奔齊”書法大義 確得《春秋》《左傳》之意蘊

杜預注“衛侯出奔齊”云:

諸侯之策書:孫、甯逐衛侯。《春秋》以其自取奔亡之禍,以諸侯失國者皆不書逐君之賊也。不書名,從告。¹⁶

14 鄭玄《論語注》,見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為政第二》,頁66。

15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卷三十《諸侯出奔》,《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45,頁14a引。

16 《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三十二,頁557。

其《春秋釋例》卷三《王侯夫人出奔例第二十五》說義尤詳，云：

諸侯奔亡，皆迫逐而苟免，非自出也。《傳》稱“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仲尼之經，更沒逐者之名，主以自奔爲文者，責其君不能自安自固，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且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各隨赴而書之者，義在於彼，不在此也。《傳》不發于蔡朱、衛衎而發于燕款者，款罪輕于衛衎而重于蔡朱。故舉中示例，以兼通上下也。朱雖無罪，據其失位而出奔，亦其咎也。晉侯問于師曠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之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焉用之？弗去何爲？……天之愛民甚矣，豈使一人肆千民上，以從其淫，……必不然矣。”晉悼感衛衎而發問。師曠恃其目盲，因問答以極言，且明君不能君，故臣亦不能臣，罪不純在臣也。¹⁷

根據杜預的辨析，“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是赴告之文，點明臣名，意在罪臣；“衛侯出其君”是孔子所修之文，謂衛侯自奔，指明逐君之舉，君臣同受其責，“罪不純在臣”，爲臣而逐君，固然有罪，爲君而無道，促成禍亂，亦難辭其咎。經文不記衛侯之名，杜預認爲是“衛赴不以名”使然；“義在於彼，不在此也”，義在自出失國爲罪（彼），不在名與不名（此）。然則，名與不名實無義例。¹⁸ 同爲諸侯出奔，《春秋》昭公三年記冬“北燕伯款出奔齊”，昭公二十一年又記“冬，蔡侯朱出奔楚”。杜預注前文云：“不書大夫逐之而言出奔，罪之也。書名從告。”¹⁹ 又注

17 杜預：《春秋釋例》，《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冊146，頁64—65。孔疏引杜書與此互有詳略，見《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卷三十二，頁557。

18 杜預“無義例”之說，可詳喬秀巖：《義疏學衰亡史論》（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二劉學說面貌》，頁81—84。

19 《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卷四十二，頁720。

後文云：“朱爲太子，則失位，遂微弱，爲國人所逐，故以自出爲文。”²⁰兩注各明一義，各有所當。整合其文並“衛侯出奔齊”，可得觀杜意完璧。《左傳》不但以史傳經，記載款出奔之始末：“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還以義傳經，直接闡明書法大義：“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至於“蔡侯朱出奔楚”，事緣費無極接受蔡侯朱叔父東國的賄賂，恐嚇蔡人，說：蔡侯朱不聽從楚王命令，楚王想立東國爲君，如果不先順從楚王的意願，楚軍一定包圍蔡國都城。蔡人懼怕，驅逐其君。相較而言，三人罪有輕重，依次爲蔡侯朱、燕簡公、衛獻公（其罪詳下）。《左傳》解讀經文書法，於燕簡公之文注明“罪之”，是爲了“舉中示例”，實兼上（衛獻公）下（蔡侯朱）而言。蔡侯朱雖然無罪，但招致失國出奔之禍，亦咎由自取。杜預就以《左傳》解說《春秋》書“北燕伯出奔齊”以罪之爲書例。《春秋》僖公十五年書“鄭伯突出奔蔡”。杜注即云：“突既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爲文，罪之也。例在昭三年。”²¹依杜意，鄭伯突不能自固，又不能倚重股肱大臣（此與定姜數衛獻公罪同，詳見下文），故《春秋》以自奔爲文記錄其事。

《左傳》襄公十四年詳記師曠答晉悼公衛人逐出獻公之問，杜預節錄師曠之辭的大要，以此爲本證，說明《左傳》意旨。從晉侯問“衛人出其君”可以推知，他是根據通告“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來提問的。針對晉侯所言衛人出君不也太過分，師曠開首便說：可能是國君實在太過分，直截了當。接著縱橫捭闢，陳述爲君之道是遭驅逐與否的利害關鍵。要是國君賞刑得當，必受人民愛戴、敬仰、畏懼，難道會遭驅逐嗎？如果神靈乏祀、百姓窮困，國君沒有用處，爲甚麼不把他驅逐出國？不可出君與不可不出君，對比映照。然後揭示君臣相輔相成的道理：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

20 《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卷五十，頁 867。

21 《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卷五十，頁 126。

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室，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天子、諸侯以至各級人等，皆有臣子或他人作為輔佐，藉以表揚美善、匡救過失，不致賞罰無章、處事過分。假使為民之主，卻放縱淫邪，上天一定不會坐視不理。言下之意，無道之君遭人民驅逐，實有天意存焉。師曠規勸為君之道彰彰明甚。師曠之辭蓋源流有自。《國語·周語上》記召公諫周厲王弭謗之辭，其中“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等語與師曠所言正相仿佛。²²

無獨有偶，師曠之辭可與史墨答魯昭公被逐之辭相互發明。魯昭公因忍受不了季氏的僭越欺辱，在邠昭伯等人的慫恿下，起兵攻伐季氏。季氏得到孟氏與叔孫氏之助，執殺邠昭伯，又擊敗公徒。昭公一敗塗地，被逼去國奔齊。《春秋》昭公二十五年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杜預注云：“諱奔，故曰孫，若自孫讓而去位者。”魯昭公出奔齊，《經》文依為魯君隱諱之例，書“孫”（遜）而不書“出”或“出奔”。²³ 魯昭公於三十二年，死於乾侯，趙簡子問史墨：“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何也？”史墨對曰：

物生有兩、有三、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

22 韋昭注“親戚補察”即引《左傳》記師曠言“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過”。見董增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頁52。

23 《春秋》有為魯君及夫人諱之書例，魯夫人被出者，其罪大惡極如文姜、哀姜者，君薨而後去，亦依例書“孫”不書“出”。詳駱成駟《左傳五十凡例》，見陳溫菊：《駱成駟〈左傳五十凡例〉研究》（臺北：經學文化，2014年），頁427。

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魯昭公遭季氏驅逐，亦猶衛獻公被孫、甯逐出。而史墨先由事物皆有輔助、君臣亦然說起，道出魯君失國因由，淋漓透徹，與師曠所言，異曲同工。所謂“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爲君者當抱此憂患意識，戒懼警惕。

杜預明白，若據事實，諸侯奔亡，皆受制強臣，迫逐苟免，並非自出。《春秋》立義，最重君道，著眼於君君臣臣，故所記諸侯失國諸例，但記國君出奔，不記亂賊之名，表明君不能君、臣亦不能臣，君臣兩方皆有罪責。杜氏裁斷頗爲公允。《左傳》之意當亦如是，此正其具錄師曠及史墨言辭用意所在。萬斯大曾慨歎，後人“邪說”謂《春秋》所記，“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衛出君（夾注：魯昭、衛獻），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²⁴萬氏對《左傳》用意的理解可謂深刻、確當，但以爲作者一味諉過於君，不罪賊臣，不免誤解經傳原意。

孫文子與甯殖操權柄、持國政，把控衛國內外政事，其人參與諸侯侵伐、會盟、朝聘之事，見載於《春秋》而詳敘於《左傳》。二人中尤以正卿孫文子最爲跋扈。孫林父恃仗晉國霸主之勢震懾其君，既與衛定公交惡，及獻公之時，更是專橫強霸。²⁵孫文子行聘禮於魯，與魯襄公並行登堂，雖有過錯而毫無悔意，其驕恣傲慢可見一斑。孫林父驅逐其君，既有遠因，也有近因。衛國君臣長期存有嫌隙，此爲遠因。而事情的導火綫，則在於衛獻公約期與孫林父及甯殖共食。

24 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冊1，頁328。

25 楊伯峻以爲，《韓非子·難四》“孫子君於衛”，不爲無因。見《春秋左傳注》，頁953。

當日,孫、甯二人穿著朝服上朝,晚至日暮而不見獻公。其時獻公在囿射鴻,二人於是從公於囿。獻公與二人見面,卻不依禮脫掉皮冠。孫、甯因感到羞辱而大怒。後來孫林父之子孫蒯入朝請命,獻公與之飲酒,欲使大師歌唱《詩·小雅·巧言》,以“無拳無勇,職爲亂階”,侮辱其父。大師知道獻公不懷好意,推辭不肯。師曹爲激怒孫林父,達致報復獻公的目的,遂誦詠詩文。《傳》文追敘前事,交代師曹因教琴時鞭打獻公嬖妾,遭受其君鞭打三百。孫蒯懼怕而告知孫林父。釁端既啓,孫林父於是決意據邑叛國,驅逐獻公。孫林父在策動政變之前,曾試探蘧伯玉,說:“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說獻公暴虐,蘧伯玉未加反駁,默許指控亦未可知。²⁶ 昔日周厲王就是因爲“虐”,所以最終被國人流放到彘。鑒古知今,獻公既虐,也得到同樣的下場。獻公逃奔齊國,寄居邾地,臧紇前來弔唁,“獻公與之言,虐”,不改其粗暴無禮的本性。難怪定姜(獻公嫡母)知道獻公出亡告廟、言己無罪,深感不滿,而責數其三條罪狀:一罪爲捨棄大臣而與小臣謀;二罪爲鄙視冢卿孫林父、甯殖,未能與師保輔弼融洽相處;三罪爲待其嫡母定姜如婢妾,粗暴無禮。定姜爲賢女子,²⁷ 昔日孫林父與鄭人打仗,卜問追擊敵軍,就曾向她獻上繇辭,才拿定主意打敗鄭師。第一二罪狀相互關聯,正與師曠、史墨所言相印證。李隆獻綜合考察《左傳》相關敘事,得出這樣的結論:“在整個行動期間,《左傳》插敘許多衛獻是否應遭驅逐、是否有罪、能否返國的論述。綜觀此類討論,可知不論是否支持孫文子出君,衛人對‘衛獻無道’具有一定程度的共識與默認。”²⁸ 在衛國及外國人看來,“衛獻無道”是不爭的事實,這當然也代表《左傳》作者的看法。爲臣而驅逐主君,孫林父無疑是亂賊,當時人就這樣說。《左傳》作者特意記孫蒯到曹隧打獵,食馬於重丘,卻破毀汲水瓶。重丘人閉門詈罵其人:“親逐而君,爾

26 詳參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頁359。

27 劉向《列女傳·衛姑定姜》云:“定公卒,立敬嬖之子衎爲君,是爲獻公。獻公居喪而慢。定姜既哭而息,見獻公之不哀也,不內食飲,嘆曰:‘是將敗衛國,必先害善人,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鱒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皆懼。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鱒者,獻公弟子鮮也。賢,而定姜欲立之而不得。”獻公居父喪而不哀,無禮一至於斯!定姜“天禍衛國”,堪爲獻公失國出奔鋪墊。

28 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頁359。

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深責其父逐君，罪惡昭彰。甯喜答應其父甯殖囑託，一力助獻公復位。《公羊傳》記甯殖與甯喜分別說“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甯殖語）“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甯喜語），著意爲甯氏開脫罪責。逐出（即“黜”）衛君者確是孫林父。甯殖雖弗與聞其事，但身爲卿相，未有設法制止政亂，專國不臣，朋比爲奸，雖非首惡，實在難以洗脫合謀的罪名。要之，“孫、甯無君，其惡一也”（馬驢[1621—1673]語）。²⁹《左傳》作者解說經文“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及“衛甯喜弑其君剽”（襄公二十六年），既歸罪甯氏弑君，亦貶抑孫林父據戚作叛，然後說：“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標榜爲臣者以義行的準則。孫、甯二人名列朱駿聲編製的“春秋亂賊”之中，³⁰理固宜然。

四、自唐以降論者以“衛侯出奔齊”爲孔子所修說考述

自唐以降，論者大多以“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爲當日赴告與列國史官所記（或言“不修春秋”），而“衛侯出奔齊”則爲孔子所修之《春秋》。中唐《春秋》新學派的啖助（724—770）、趙匡（生卒年不詳）、陸淳（？—806）認爲《三傳》各有長短，解經不能專主一家，必須取長捨短，擇善而從，以義理通明爲依歸。如對《三傳》都不滿意，更可捨傳求經，直探經旨。³¹ 啖助對《左傳》多有不滿，但對孫、甯出君的見解卻與《傳》意、杜注大同。啖助曰：

凡人君奔，例書名者，罪其失地。言非復諸侯也。或曰臣出其君，非至公而其罪不彰，無迺掩姦乎？答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也。《春秋》舉王綱，正君則，而治道興矣，不善之，莫非已招也。³²

29 馬驢：《繹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319。

30 朱駿聲：《春秋亂賊考》，《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冊148，頁124。

31 詳參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219—221。

32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七，《奔逃例第二十八·諸侯奔》，《四庫全書》，冊146，頁485。

臣子出君之罪，不言而喻，而標舉“王綱”與“君則”，契合《春秋》大義。陸淳（？—806）《春秋集傳纂例》據之臚列《春秋》諸侯奔逃書例：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自注：“失國而云大去，所以護紀而惡齊也。”）僖二十八年夏衛侯出奔楚。（自注：“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也。”）文十二年春正月邾伯來奔。襄十四年四月己未衛侯衎出奔齊。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與來奔。哀十年春二月邾子益來奔。³³

將“衛侯出奔齊”與“鄭伯突出奔蔡”、“北燕伯款出奔齊”等同列，取義蓋同杜預。

劉敞（1019—1068）《春秋權衡》云：

衛侯出奔齊。按：左氏云：“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經書乃如此，此明仲尼作《春秋》，皆刪掇大義，不與衆史同也。然則謂《春秋》即用舊史、從史文、從赴告者，皆謬妄矣。³⁴

劉敞認定《春秋》書“衛侯出奔齊”爲孔子“刪掇大義”之舉。

另一宋儒，蕭楚（1064—1130）《春秋辨疑卷一·春秋魯史舊章辨》辨析魯史與《春秋》之異尤爲詳審明晰，其文云：

孔子本準魯史，兼采諸國之志而作《春秋》。《春秋》之未作，則史也，非經也；《春秋》之既作，則經也。其文猶史爾，而不可以爲史法。必舉年時月日而後紀事，然事事而繫云甲乙，則煩而無統。於是又度其事之輕重大小，其大者若繫國之重者則日，其次則月，又其次則時。此皆因舊史

³³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七，《奔逃例第二十八·諸侯奔》，《四庫全書》，冊146，頁485。

³⁴ 劉敞：《春秋權衡》，卷六，《四庫全書》，冊147，頁234—235。

之文也。然史之紀事必須本末略具，使讀者可辨，非如今《春秋》之簡也。案：仲尼讀史，至楚復陳，曰：“大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之言！”觀今《春秋》書曰：“丁亥，楚子入陳。”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其終不縣陳也？仲尼讀《晉志》，見趙宣子弑君事，曰：“惜也！出竟乃免。”觀今《春秋》曰：“晉趙盾弑其君。”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盾之奔未出竟也？案：澶淵之會，諸大夫稱人，惡不實其言，卒不歸宋財也。衛甯殖曰：“吾得罪於聖人，悔之無及。名藏在諸侯之策曰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春秋》無事逐君之臣姓名者。又案《汲冢紀年》書稱“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今只書“天王狩於河陽”。由是知“未修春秋”，辭有本末，足以辦事善惡，仲尼得以據其實而筆削之，非魯史之舊章也。³⁵

“未修春秋”為史，孔子以之為據，兼采諸國之志，修作《春秋》，寄寓大義於其中。孔子讀史，多發議論，《左傳》具載其事。“衛侯出奔齊”為蕭氏所舉四例之一。除蕭楚所舉四例外，有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記宋向戌自美弭兵，宴請趙武、叔向，開展賓主之辭。“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孔子當時不過七歲，正如楊先生所說，“當是以後讀此時史料，見賓主文辭甚多”，足以促成全面弭兵。³⁶類近的記載，還有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慎辭也。’”“志”指古書。同樣是讀史感言。凡此足證孔子所修《春秋》，必然是參閱“未修春秋”及諸國之志、揚善懲惡的結果。

宋儒《春秋》學承接唐人餘緒，捨傳求經，自立新說，蔚然成風，影響最深廣的當數胡安國（1074—1138）。胡氏以《春秋》名家，奉詔纂修《春秋傳》，致力於為《春秋》立新傳。《春秋傳》談及“衛侯出奔齊”：

今《春秋》書衛侯出奔齊，而不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者，蓋仲尼筆削，不

³⁵ 蕭楚：《春秋辨疑》，卷一，頁1—2，《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³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30。

因舊史之文也。³⁷

舊史記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經過孔子筆削，《春秋》寫成“衛侯出奔齊”。這點在胡安國及上列唐人及其他宋人看來，是沒有疑問的。不少清人的看法，大抵跟前人一致，只是不認同杜預說這樣改寫是爲了表示君無道自取奔亡，甚至斥之爲邪說。萬斯大《學春秋隨筆》堅執《孟子·滕文公下》“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之意，作爲批評師曠、史墨、以至《左傳》凡例“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宣公四年）的理據。萬氏以爲，“於弑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一至是乎！”³⁸正人心、息邪說的意圖相當明確。孔子正名分，講臣臣，對無君無父者，口誅筆伐，但從來不忽略君君的重要性。駱成駢對此有精彩的說明：

君臣父子，一體關係，故君稱元首，臣稱股肱，以此而相殘殺，臣固不免誅戮，君豈得無過乎？他經祇罪臣而無罪君之文，《春秋》則罪君、罪臣，平分其責，《傳》亦因之，以發爲凡，此聖賢之微旨也。³⁹

君臣一體，平分其責，道出《春秋》真諦。萬斯大之說，想必受後代“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韓愈《琴操·拘幽操·文王姜里作》）觀念所囿。須知春秋時人的君臣觀並不如此，史墨說“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即爲明證。萬斯大對史家筆法與孔子書法有一番言說，認爲“蓋史官有一定之法，夫子有筆削之權，史法以徵事實，筆削以顯世變”，⁴⁰又從“因”、“變”的角度辨析兩者的同異：

《春秋》書弑君，誅亂賊也。然而，趙盾、崔杼之事，時史亦直載其名，安見亂賊之懼，獨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曰：孟子言之矣。《春秋》之文

37 王樵：《春秋輯傳》引，卷九。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引，卷三十，頁13下。

38 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清經解》，冊1，頁328。

39 陳溫菊：《駱成駢〈左傳五十凡例〉研究》，頁325。

40 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清經解》，冊1，頁327。

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莊七年《公羊傳》）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襄二十年《左傳》）《春秋》書之曰：“衛侯衎出奔齊。”此以變為義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春秋》亦曰：“趙盾弑其君。”齊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春秋》亦曰：“崔杼弑其君。”此以因為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明，人道斯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彼董狐、南史，傳《春秋》而獲存（指《左傳》），晉《乘》、楚《檮杌》，論《春秋》而幸及（指《孟子》）。當時則書，久則亡焉，懼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有由然也。雖然，以盾、杼之姦惡，齊、晉得以名赴，《春秋》得以名書，賴史官之直筆也。使晉、宋、吳、莒之弑逆，得董狐、南史其人，則書必以名，赴必以實，絕與庚與必不書人書偃，僕、光必不稱國，良史又曷可少哉！⁴¹

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義有變有因，二者相參為用。諸侯策書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而《春秋》書曰“衛侯出奔齊”，是“以變為義”。

惠士奇（1671—1741）同樣斥責諸侯出奔罪在自身之說，只是將矛頭指向杜預。《春秋說》云：

《傳》稱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似列國之史皆書孫、甯出其君，孔子修《春秋》削而更之。蓋以臣出君，猶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杜預邪說，以為諸侯自取奔亡之禍，不書逐書之賊者，所以責其君。此說之尤悖者，不可以不辨。《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如預言，則後世亂臣賊子益無所忌憚，而皆將逞志於君矣。何懼之有哉？又云不書名從告。列國來告亂，安得稱其君之名。禮所謂諸侯失國名者，謂出亡必告於廟也。告於廟，必告於王。夫國受之先君，先君受之先王，故出亡必告，豈獨告於同盟之國乎？⁴²

41 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清經解》，冊1，頁328。

42 惠士奇：《春秋說》，《清經解》，冊2，頁175。

惠士奇認為，孔子筆削有別於諸史所書，同樣著眼於以臣出君不可以訓的原則。杜預謂諸侯自取奔亡之禍，被惠士奇斥為邪說。惠棟(1697—1758)《春秋左傳補注》僅言：

“不修春秋”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仲尼修之，曰：“衛侯衎出奔齊。”臣逐君，不可以訓，猶召君也。⁴³

受其父影響，惠棟同樣認為，“不修春秋”與《春秋》寫法縱然有別，而立義則無不同。

顧棟高(1679—1759)《讀春秋偶筆》拈出《左傳》所見“未修春秋”兩則文例，一為衛甯殖之言“吾得罪於君，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另一為宋華耦之言“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文公十五年)。⁴⁴“此各國皆書，魯之‘春秋’亦然。而仲尼一因之、一改之，曰‘衛侯出奔齊’。以自奔為文，蓋君出奔，如此書，自覺非體，書君自出奔，以全君臣之分也。此聖經改魯史之鑿然可據者。”⁴⁵就《春秋》“衛侯出奔齊”而言，在清人中，當以顧棟高所論最具卓識，洞悉箇中端本清源之義。今具錄其《春秋大事表·春秋逐君以自奔為文論》原文如下：

春秋亂賊最甚弑君，其次逐君。……至出君則概以君自奔為文，不書逐君者之名氏。此蓋聖人之特筆，不由赴告，不因魯史，欲以警惕震動乎人君，使知謹其操柄，而得制馭臣子之道也。何以明之。考襄二十年《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此則當日赴告與列國史官書法之明證。而經於十四年第書衛侯衎出奔齊，若為孫林父、甯殖掩其惡，何哉？曰：

43 惠棟：《春秋左傳補注》，《清經解》，冊2，頁726。

44 楊伯峻注云：“督，華督，華耦之曾祖，桓公二年殺其君殤公。桓二年《經》書云：‘宋督弑其君與夷。’魯史如此，他國之史當同，故云‘名在諸侯之策’。策，簡策也。”《春秋左傳注》，頁609。

45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引，卷首上，《春秋總義》，頁37下—38上。

此聖人端本清原之義，欲垂萬世鑒戒，所謂游、夏不能贊一辭者也。夫君，出令者也，社稷于是乎凝承，臣民于是乎統馭。故君而見弑，則討賊之義嚴諸臣子。君身尚在，則制馭之道責諸君身。君而淫虐不道，或闕冗萎蕪，則君不君，而徒以一身寄諸巍巍之上，如一葉之戰秋風，幾何其不飄墮也哉！曰出奔者，言已不能居其位，此太康之距于河，《五子之歌》之所以痛恨，厲王之流于彘，《板》、《蕩》詩人之所以告哀者也。人君知鑒乎此而發憤自強，如宣王之能中興，則有方叔、召虎爲之臣，如晉悼之能復伯，則有荀瑩、魏絳爲之佐，功業爛然，天祿永固，何至竄亡相繼也哉！⁴⁶

春秋之時，亂賊有作，其罪之最甚者爲弑君，其次爲逐君。君見弑，臣有討賊之責，是故弑君者實爲趙盾，趙盾雖無與但身爲正卿而反不討賊，反爲筆法所誅。君身尚在，不能統馭臣民，失國出奔，則其罪在君。顧氏對書法之立言意旨體會殊深。

陳壽祺(1771—1834)《左海文集卷四下·答高兩農舍人書》論及衛侯出奔之事云：

竊觀《孟子》言孔子作《春秋》。作之云者，雖據舊史之文，必有增損改易之迹。“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孔子書之曰：“衛侯衎出奔晉。”晉文公召王而朝之，孔子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魯春秋》去昭夫人之姓曰：“吳”，其卒曰：“孟子卒”，孔子書孟子卒，而不書“夫人”“吳”，此其增損改易之驗，見於經典者也。……是知聖人修改之迹，不可勝數，善善惡惡，義逾褒貶，然後是非由此明，功罪由此定，勸懲由此生，治亂由此正。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苟徒因仍舊史，不立褒貶，則諸侯之策，當時未始亡也，孔子何爲作

46 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2523。

《春秋》？且使孔子直寫魯史之文，則《孟子》何以謂之作？

陳氏指出，孔子“作《春秋》”之“作”，主要體現在增損改易舊史之文上，並申明其撰作意旨在於懲惡勸善、為後世鑒戒。出於相同的體認，劉師培（1884—1919）《春秋左氏傳例略》云：

經出孔修，弗以史文為據，亦與赴告之詞不同。本《傳》所詮，至為昭悉。襄二十年《傳》曰“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宣十四年衛殺孔達，《傳》曰：“遂告于諸侯，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于大國，既服其罪矣。”僖廿四年天王居鄭，《傳》曰：“王使來告難：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汜，敢告叔父。”此均經異告詞之證，亦即經殊舊史之徵也。如云赴告必書，則京師告饑，明著隱《傳》，何以弗書經。且君舉必書，語詳莊《傳》，然公不視朔，不舉斯書。又魯臣聘晉，相繼於朝。襄《傳》謂史不絕書府無虛月。經文所書，亦僅數事。是知經文所略，恒為史策所詳。史策所無，亦或經文所有。證以本《傳》，其誼炳然矣。⁴⁷

劉師培點明，本《左傳》為證，可知孔子所修《春秋》與史文赴告均有所不同，“衛侯出奔齊”即是其例。

皮錫瑞（1850—1908）據《春秋》為尊親諱解讀經文，有別於前人。《經學通論》云：

《左氏傳》云：“孫甯出君，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夫子以為臣出君不可以訓，故更之曰：“衛侯出奔齊。”以君自出為文，天王狩于河陽，其義亦然。左氏引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是隱諱之義。⁴⁸

47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例略》，《劉申叔遺書》，寧武南氏校印，1934—1936年，頁8下—9上。

48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63。

謂《春秋》為尊親諱，故改書衛侯出奔，好像是他自出，不無此可能，但並非《傳》意。

五、《春秋》何以書“衛侯出奔齊”諸異說辨疑

如上所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為“不修春秋”，孔子修《春秋》改書“衛侯出奔齊”，實為杜預以降大多數學者所認同。雖然如此，學者中也有捨棄主流意見而別出新說的。明人王樵（1521—1599）《春秋輯傳》駁斥胡安國斷言《春秋》書“衛侯出奔齊”為仲尼不因舊史筆削而成。王氏云：

出之為言，不容而見逐之謂也。臣子施於君父，而史臣直書於策，則非辭也。故但言出奔而已。言出奔，則或君無道或臣強，皆可推上下比事而見之矣。專以為歸罪其君者，害教之言也。⁴⁹

王氏界定“出”字之義，的當無疑，認為為臣逐君，史家不能直書於策，只好諱稱出奔。他還說，經言出奔，或君無道，或臣強橫，歸罪於誰，只有比次相類相反之事而始明，不可以一端盡。今《春秋》書侯出罪君害教之見，持說與萬斯大大同。

張應昌（1790—1874）《春秋屬辭辨例編》排比宋人陳傅良（1137—1203）《春秋後傳》、蘇轍（1039—1112）《春秋集解》、張洽（1160—1237）《春秋集注》、上引惠士奇、顧棟高、王樵，以至毛奇齡（1623—1716）就“衛侯出奔齊”的看法，並辨析其優劣云：

愚按：杜注謂書諸侯出奔，責其不能自固，皆以自奔為文。陳止齋《後傳》謂，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權臣，亦以自致之文書之。蘇氏《集解》謂，言其出不言其出之者，君實有國而至於失國，自取之也。張氏《集

49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引，卷三十，頁14上。

注》謂，失位者皆以自出書之，罪其道之自失，邦之自喪，皆不可以訓。近儒惠仲儒、顧復初亦第論以臣出君之不可訓，書以臣出君之非體，而猶誤會衛甯殖語，謂列國之史皆書孫甯出君，孔子修《春秋》改為自奔之文。亦誤也。惟王方麓謂，史官之辭本如是。其說最得。毛西河以策書、簡書辨傳文、經文之異，更精核。⁵⁰

張應昌認為，諸家所論，以王樵之說最為勝長。王氏謂臣逐君，史家不能直書於策，只好諱稱出奔，《春秋》書“衛侯出奔齊”本是史官之辭，並非孔子刻意改為自奔之文。可是，當時衛國通告明明寫上“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王氏未能就此給予合理的解答，思慮未為周全。毛奇齡以策書簡書辨別傳文經文之異，張應昌獨許為精核。今案：毛奇齡《春秋毛氏傳》云：

夫子修《春秋》，第修簡書，而左丘明作《傳》，則取策書而侈之。隱七年《傳》諸侯凡策告謂之禮經。十一年《傳》諸侯不告不書于策。明言策簡之例，史所最嚴。故宣十年崔氏出奔，簡書例稱族，策書例稱名。宣十七年叔肸卒，簡書例稱公弟，策書例稱公子。襄二十六年甯殖逐衛侯，《傳》書例稱出奔，策書例稱出君。……其簡策書例，歷有明據。乃注疏乖反，謂經是策書，傳是簡書，則南史執簡、甯殖書策，皆不通矣。⁵¹

依文字載體來區分，簡書與策書同是史官所用，但性質與用途卻有別。簡書僅為標題，字數較少；策書煩載，字數較多。經為簡書，傳為策書。孔子修《春秋》，只襲用魯國的簡書；左丘明作傳，則取策書而侈之。就記錄衛侯一事論，“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見於《左傳》，據策書而言，“衛侯出奔齊”見於《春秋》，依簡書而記。毛氏用簡書策書來區分經傳，可謂獨出心裁。問題是，簡策二名，

50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卷三十，頁14下—15上。陳槃因云：“‘出奔’，舊史恒辭，無特罪奔者之義。”《左氏春秋義例辨（重訂再版本）》（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卷五，頁482。

51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清經解》，冊1，頁566。

經傳互見，區分不易，加之前人歧說並出，至今未有確論。對四庫館臣就對毛氏的做法深致不滿，《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

鄭康成《中庸注》：“策，簡也。”蔡邕《獨斷》亦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春秋正義》曰：“‘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也；‘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也。”又曰：“大事後雖在策，其初亦記於簡。”據此，則《經》、《傳》簡策，並無定名。故崔杼之事稱南史氏執簡，而華督之事稱名在諸侯之策，其文互見。奇齡乃以簡書、策書為《經》、《傳》之分，亦為武斷。⁵²

四庫館臣直斥毛說為武斷，不無所據。張應昌為毛奇齡辯護，說：“《四庫提要》論毛氏以簡書策書分別經傳為武斷，蓋經文連簡而編者，亦謂之策。毛說誠拘泥。然策長而簡短，經疏有明徵。《傳》文則固獨載于連編之策，而不書于短約之簡者也。則毛氏所解《左氏傳》名在諸侯之策句，亦未嘗不是。”⁵³簡策並無定名，文獻所見甚夥。古代冊命禮儀，在宣讀命辭後，都會把策書交給受賜者。《頌鼎》載頌受冊命的程序說“受命冊，佩以出，反入堇章”，則依周禮，受賜者還會把命冊佩戴在身上。《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周襄王冊命晉文公為侯伯，文公“受策以出”。昔日晉文公受周王策命為侯伯，同樣“受策以出”，只是策命之書未詳（《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此等策書上的文字想必不多。再者，《左傳》昭公三年記鄭簡公如晉，公孫段相禮，“甚敬而卑，禮無違者”。公孫段受到晉平公嘉許，所授予的賜命策書曰：“子豐（引者按：公孫段之父）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公孫段受策以出。《左傳》明確記錄晉侯策書，其文甚簡，鑿然可據。傳世文獻所記及出土漢人抄寫儒經，可確知當時以長簡短簡為經傳之別。以此推斷，包括《春秋》在內的經書，皆用長二尺四寸竹簡書寫，而據服虔考定，《左傳》以短簡書寫。⁵⁴總之，策簡分別不易。楊伯峻注

52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上海大東書局，1926年），頁119—120。

53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卷三十，頁十四下。

54 錢存訓：《書于竹帛》（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頁76。

“宋督弑其君與夷”“名在諸侯之策”之“策”，就說：“簡策也。”簡策不分，很可能是意識到這個問題。張應昌獨許毛說精核，未免評斷過當。

順帶一提的是，今人有一新說，以為“孔子主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但即使君不‘君’，臣也不可弑君、逐君怎麼能把原來的罪臣之辭改為罪君之辭呢？這豈不違背修《春秋》的初衷嗎？楊伯峻先生另辟新說：（引者按：此下引楊《注》，未及《前言》之文，詳見上文，今不贅引）這同樣站不住腳。”⁵⁵文中批評楊伯峻先生之說站不住腳，卻未有提出有力的駁論，不足以服人。如果說這裏說的不過是舊調重彈，那麼，下文作者自以為在《禮記》找到了何以《春秋》改書的答案。《禮記·檀弓下》記：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柳莊為衛太史，寢疾。衛獻公告其家人，說若柳莊病情緊急，即使正值祭祀，也必須告訴他。其後柳莊果然在獻公祭祝之時病故，家人告之。祭事未畢，獻公卻向尸請辭，連祭服也未來得及換掉，便趕到柳氏哭弔，並賜給其人兩個封邑。作者認為，“衛獻公這樣一個無禮之徒，怎麼卻對太史柳莊如此禮遇有嘉呢？很顯然，柳莊其人對獻公作過突出貢獻，立有大功。那麼這是甚麼功勞呢？筆者推測：柳莊其人，正與‘諸侯之策’所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有關。柳莊是太史，他的武器就是一枝筆。正是憑著這枝筆，柳莊寫下‘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給甯殖造成極大的精神壓力，促使他臨終叮囑甯喜‘君入則掩之’，導致獻

55 王伯虎：《“衛侯出奔齊”是孔子手筆嗎？》，首發於《中國先秦史網站》，文章仍存於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50211162031/http://zgxqs.org/wzsf/wzsf20040004.htm> 王伯虎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上載另一文《孔子修〈春秋〉的一個鐵證》：xianqin.prg/xr_articles/zhshyj/171.html，文中正文仍說：“然而據我考證，‘衛獻公出奔齊’仍是《春秋》原文，並非出自孔子手筆”。注[2]云：“見拙著《“衛獻公出奔齊”是孔子手筆嗎？》”下附首發網址。

公復歸，因而被獻公目為‘社稷之臣’的。”“這件事當時有兩種告辭，故‘諸侯之策’也有兩種不同的書法：一為今本《春秋》所書的‘衛侯出奔齊’，一為‘諸侯之策’所書的‘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本《春秋》仍是魯太史所書，並非孔子所改。”⁵⁶柳莊雖為太史，但國史非一人，若坐實柳莊寫過“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無從證明，純屬臆測。至於說獻公器重這位“社稷之臣”是因為這種未可必之事，顯然推論太過。最啓人疑竇的是，《禮記》同篇上則寫道：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

獻公復歸，打算先賞賜封邑給隨從他逃亡的人，藉此使居於國內未有隨從的人懼怕。⁵⁷柳莊進諫，提出守國的人與隨從奔亡的人並無分別，不應厚此薄彼，懷有私心，賞罰失當，反而會使人生怨。柳莊說服獻公，其辭足與當日豎頭須進諫晉文公並觀。豎頭須說：“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衆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僕人轉告豎頭須的這番話，晉文公急忙接見他。晉文公得以稱霸，成就大業，豎頭須應記一功。筆者也可以推測，獻公復歸，因採納柳莊諫言，視從、守若一，使羣臣安定，柳莊也因而受到器重。況且，此則與下則相連，皆證明其事發生在獻公復歸之後，也就是諸侯之策所書的“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之後。作者所言，顛倒時序。立說新巧，經不起驗證，顯然站不住腳。

六、結 論

孔子修《春秋》，《左傳》有明證。就衛獻公一事論，他國史策皆記“孫林父、

56 王伯虎：《“衛侯出奔齊”是孔子手筆嗎？》，首發於《中國先秦史網站》，文章仍存於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50211162031/http://zgxs.org/wzsf/wzsf20040004.htm>。

57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98。

甯殖出其君”，《春秋》則書“衛侯出奔齊”，自有書法大義存乎其間。從《左傳》載晉悼公問師曠“衛人出其君”，可證他是根據衛人通告“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來提問的。師曠站在君臣相輔的角度，強調可否出君，視乎君是否有道而定。師曠所言，可上溯於召公諫周厲王弭謗之辭，更可與史墨答魯昭公被逐之辭相互發明。杜預節錄師曠之辭的大要，以此為本證，說明《左傳》意旨，確得經傳原意。反觀楊伯峻之說，求之過深，裁斷失當，疑所不當疑。簡言之，如上考論，古今說者，大多認定“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為列國史策所記，而《春秋》書曰“衛侯出奔齊”，則出於孔子所修。持異議者包括楊伯峻在內，雖好為辨駁，巧立新說，卻都出於臆測，缺乏實據。若如楊說，衛獻公復位後，派人告知魯君，魯史因而將《春秋》改書“衛侯出奔齊”，則應在甯喜專政之時。但是，衛獻公復位與其被逐之時相距長達十三年，年代如此懸隔，當無再赴之理，何況刻意更改赴告，遍告諸侯，既無前例可援，亦有悖事理。反觀杜預說，據師曠答晉悼公衛人逐出獻公之問立義，既可與史墨答魯昭公被逐之辭相互發明，亦可以衛定姜責數獻公之罪的證明。鄙見以為，在沒有足夠證據推翻前人成說的情況下，為嚴謹起見，我們應當仍舊依《春秋》為孔子所修來理解其文。

（作者：嶺南大學中文系 教授）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 孔穎達等：《十三經注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清經解》，冊1。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司馬遷：《史記》。世界書局本。
- 永瑢、紀昀等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上海大東書局，1926年。
-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朱駿聲：《春秋亂賊考》，《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冊1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杜預：《春秋釋例》，《四庫全書》，冊1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李民等：《古本竹書紀年譯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李學勤：《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
- 馬驢：《繹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重訂再版本)》。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
-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四庫全書》，冊1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陳溫菊：《駱成駉〈左傳五十凡例〉研究》。臺北：經學文化，2014年。
- 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續修四庫全書》，冊14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惠士奇：《春秋說》，《清經解》，冊2。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
- 惠棟：《春秋左傳補注》，《清經解》，冊2。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
- 喬秀巖：《義疏學衰亡史論》。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
-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清經解》，冊1。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
- 董增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劉敞：《春秋權衡》，《四庫全書》，冊14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劉敞：《劉氏春秋意林》，《四庫全書》，冊14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劉師培：《春秋左氏傳例略》，《劉申叔遺書》。寧武南氏校印，1934—1936年。

錢存訓：《書于竹帛》。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蕭楚：《春秋辨疑》，《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二) 論文

王伯虎：《“衛侯出奔齊”是孔子手筆嗎？》，首發於《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s://web.archive.org/web/20050211162031/http://zgxqs.org/wzsf/wzsf20040004.htm>

李學勤《讀〈春秋左傳注·前言〉記》，“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大學，1994年6月。

二、英文

Stephen Durrant, Wai-ye Li, and David Schaberg: “Zuo Tradition = Zuozhuan: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6.

Examining the Entry “the Marquis of Wei Fled to Qi”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 Discussion Focusing on Yang Bojun’s Theory

Hsu Tzu P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nan University)

Abstract

Mencius claimed that Confucius compile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attached moral judgements to it. Scholar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the entry in the *Annals* for the fourteenth year of Duke Xiang (559 BCE) “the Marquis of Wei fled to Qi”, which differs from what the *Zuo zhuan* recorded as “Sun Linfu and Ning Zhi drove their ruler into exile”, attested that the *Annals* in its present form should be ascribed to Confucius. Examining the related narratives in the *Zuo zhuan* together with exegeses offered by scholar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evelop an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bove-mentioned records and argues that Yang Bojun (1909 – 1992) in his commentary makes a bold effort to overturn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Keywords: Confuciu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riting style, Duke Xian of Wei, fleeing, Yang Bojun